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採納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為根據《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編製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將為激勵對象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下列目標：

- (i) 繼續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 (ii) 繼續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iii) 繼續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
及
- (iv) 繼續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i) 採納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及其計劃授權上限；
- (ii) 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iii) 建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及
-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其中，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以使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根據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理由如下：

- (i)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的要求及就建議撤回上市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期限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ii)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a)佔在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其上市前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b)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
- (iii)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滿足收購守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及

- (iv)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本公司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合共購回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分別為截至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0%。

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如需要)予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

「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採納的本公司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適時寄發(如需要)予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且其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 — 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即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公司(包括其控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滿足2026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分次獲得並登記的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科創板上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